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萬佳興

相 對 人 杜淑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6日簽立消費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債務人陳水咩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共同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650萬元，借款期限自108年3月6日起至同年6月5日止，而實際借款僅500萬元。詎相對人屆期未據清償，經聲請人訴請返還請借款，繫屬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3號返還借款事件（下稱本案訴訟）。而訴外人蕭旭勛曾訴請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86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蕭旭勛至少290多萬元及利息，並告確定，且蕭旭勛復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提供現金或同額之無記名定期存單為擔保，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6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1 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第523 條第1 項及第526 條第1 項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稱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03 之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
04 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
05 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
06 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
07 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
08 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是。此等規定之由設，係基於債權人債
09 權之滿足及避免債務人受濫訴，或債權人藉由保全程序以造
10 成對債務人一般正常交易行為為過當之干預，而有予以平衡
11 之必要。惟就民事訴訟法第523 條第1 項規定之解釋，如於
12 假扣押債權人已就其請求為較高度之釋明，而基於債權性質
13 、債務人已為財產處分之行為及表示否定履行債務之意願等
14 ，依具體情形，如強令債權人尚須待債務人持續處分其既有
15 財產瀕臨至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異
16 常至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在證據提出之負擔上，乃得認為
17 已屬過苛者，非不得就該條項之「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8 甚難執行之虞」等排除性要件，為目的性之限縮，認於因債
19 務人處分行為已有造成日後不能執行或有難以執行之低度風
20 險者，即足當之，而就債權人以此要件之釋明，為較低度之
21 要求（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106 號、110 年度台抗字
22 第867號等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
23 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
24 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25 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26 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
27 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49 號裁定要旨參照）；又若債權人就
28 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
29 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27
30 號裁定要旨足參）；亦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
31 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

01 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
02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
03 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
04 定。

05 三、經查：關於系爭契約所示實際借款500萬元之請求部分，固
06 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契約及本案訴訟之起訴狀等件為證。然
07 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結果，相對人已表示對於系爭
08 契約之借款已全數清償完畢，兩造於113年11月12日本案訴
09 訟言詞辯論期日對於下述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案訴
10 訟卷二第183至186頁）：（一）原告為京賀國際有限公司
11 （原名為京賀投資有限公司，蕭旭勛曾擔任法定代理人，下
12 稱京賀國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英雄為金威金屬股份有
13 限公司（下稱金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水哖為如欲企業
14 有限公司（下稱如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二）兩造於10
15 8年3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共同向原告借款650萬
16 元，借款期限自108年3月6日至6月5日止，實際匯款情形如
17 下：(1)108年3月6日匯予訴外人陳瑋婷100萬元、108年3月7
18 日匯款予陳瑋婷50萬元；(2)108年4月18日京賀公司匯款250
19 萬元至予陳瑋婷帳戶；(3)108年4月25日蕭旭勛匯款100萬元
20 至予陳瑋婷帳戶；(4)實際借款為共計500萬元。（三）蕭旭
21 勛於108年4月10日向訴外人陳英雄及相對人購買附表所示不
22 動（下稱系爭房地），蕭旭勛於108年5月7日將系爭房地買
23 賣價金各匯款1,320萬元予陳英雄及相對人，相對人於同日
24 將1,320萬元匯給陳英雄，陳英雄並於同日匯款320萬元給金
25 威公司、1,000萬元給陳瑋婷，同年月8日再匯款1320萬元給
26 金威公司，金威公司與陳瑋婷同日分別匯款1,640萬元、1,0
27 00萬元至京賀公司之金融帳戶。（四）京賀公司於本院111
28 年度重訴字第207號返還不當得利訴訟中抗辯金威公司曾於1
29 07年9月27日向伊借款500萬元，及陳水哖與相對人於108年3
30 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向伊實際借款500萬元，該兩筆借款共計
31 1,000萬元，陳瑋婷帳戶匯款1,000萬元予伊就是要清償該1,

000萬元等語。(五)原告於109年度訴字第909號遷讓房屋等訴訟中，曾以證人身分到庭結證稱：關於金威公司與陳曄婷同日分別匯款1,640萬元、1,000萬元至京賀公司之金融帳戶部分，其中1,000萬元是清償積欠伊債務，另一筆1,640萬元則是伊與陳瑋婷之前討論過要去香港作廢五金買賣，故陳水啤匯給伊作為投資之金額等語。顯見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主張就系爭契約之借款業已全數清償完畢，並非全然無據。聲請人雖於本案訴訟仍否認已全數清償，然就京賀公司與聲請人於上開案件所稱對於相關款項係清系爭契約借款之情，迄今並未任何合理舉證(反證)之說明或釋明，則相對人是否仍積欠系爭契約款項，殊屬可疑，自應認聲請人之請求應屬不明，而尚具有應予釋明之義務。而聲請人既未就此假扣押之請求為合理之釋明，此部分聲請，自於法未合。則聲請人既未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合理之釋明，本院自無庸進審酌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自不得藉願供擔保而皆代釋明。揆諸上開意旨，自難認符合得聲請假扣押之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亭妤

附表1：(所有權人陳英雄)

編號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範圍
1	高雄市	前鎮區	盛興	1550	3,479	萬分之55

(續上頁)

0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1	3873	高雄市○鎮 區○○段00 00地號	高雄市○鎮區 ○○○路000 號12樓	鋼筋混凝土造	12層：226.25陽 台：36.47	全部
備註：含停車位編號128、129。						

02
03

附表2：(所有權人杜淑芳)

編號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 尺)	範圍
1	高雄市	前鎮區	盛興	1550	3,479	萬分之55

04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1	3847	高雄市○鎮 區○○段00 00地號	高雄市○鎮區 ○○○路000 號12樓	鋼筋混凝土造	12層：226.34陽 台：36.05	全部
備註：含停車位編號122、123。						